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4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 
4樓

承辦人：敖啟芳

電話：02-89956182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管字第102051097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510979A00\_ATTCH6.doc)

主旨：「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裁量基準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勞職管字第102051097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(風險管理處)(含附件)、本會職業訓練局法務室(含附件)、外國人聘僱許可組(含附件)、電話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外國人聘僱管理組陳組長瑞嘉(含附件)、外國人聘僱管理組趙副組長文徽(含附件)、外國人聘僱管理組鄭專門委員進峰(含附件)、外國人聘僱管理組薛簡任技正鑑忠(含附件)、外國人聘僱管理組第一科(含附件)、外國人聘僱管理組第二科(含附件)、外國人聘僱管理組第三科(含附件)、外國人聘僱管理組第四科(含附件)

2013-12-31  
08:26:33  
文  
章



\*1020199188\*